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海)管影〔2023〕12号

关于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实验动物中心二期 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实验动物中心二期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工业大道中253号旧病房大楼第十三层，原项目已取得我局批复意见(穗(海)环管影〔2020〕12号)，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660m²，新增小鼠饲养及小鼠活体实验，小鼠存栏量28680只/天，年开展200次动物实验，以外科实验为主，不涉及染毒、放射、感染等动物实验。项目不设食堂厨房、备用发电机等内容。经研究，我局作出审批决定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严格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污水、扬尘、噪声产生不良环境影响。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方面的治理工作，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

三、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生产废水的治理措施。其中，实验室废水须经专门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应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严禁雨、污管道混接，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的相关要求后，引至所在建筑天面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应远离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五、落实风机等设备的噪声治理设施，根据情况采取围蔽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及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实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运输、回收、处置。医疗垃圾经独立收集后，由专人将其运送至医疗垃圾存储间暂存，医疗废物等须交由有资质、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运输、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七、本批复只作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建设的依据。涉及场地使用功能、构筑物合法性、消防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八、本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构筑物应当到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九、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